

关于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公司公开参与竞拍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航经营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30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挂牌转让的双方共同持有的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弘码头”）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中心出具的《组织签约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港弘码头100%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，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人民币118,478.5万元。公司已依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，与交易对方珠海港集团、港航经营公司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年12月31日